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委农组〔2023〕4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3 年东西部协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市驻遵义工作组，珠海华发集团、珠海港集团、市珠光集团、市农控集团、大横琴集团：

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珠海市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5 月 6 日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合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

中共珠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珠海市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和省委、省政府东西部协作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好新阶段珠海遵义东西部协作目标任务，助力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深走实，按照《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十四五”规划》（粤农组〔2021〕13号）、《广东省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珠遵协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眼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继续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倾斜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加大帮扶力度、拓宽帮扶领域、创新帮扶方式，务实推进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科技协作、社会力量协作，

协助遵义市 8 个脱贫县（市）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协作地区 8 个脱贫县（市）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我市东西部协作工作上新台阶、见新实效、出新亮点。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完善工作机制。围绕上级任务要求，与遵义市签订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分解协议指标到各区、各相关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担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召开市、区两级党（工）委常委会会议、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至少各 1 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2. 落实调研对接。结合东西部协作工作进展情况，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按“一年至少 1 次”的考评要求，赴结对帮扶地区调研对接，召开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或工作座谈会，明确任务，推动工作。6 月底前完成区级调研对接。加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完善“双协作”工作机制，丰富协作内涵。（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6 月底前）

3. 保持资金投入。市、区根据年度东西部协作协议分解数，按照财力平衡原则合理安排各级预算，保障我市财政援

助资金投入不少于 4.2 亿元。财政援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农村疫情防控等项目，各级财政援助资金于 3 月底前拨付到位。加大财政援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力度，帮助协作地区补上技术、设施、营销和品牌打造等短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控制在 55%，力争达到 60%。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实施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4. 深化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结对帮扶机制，强化帮扶力度，落细工作内容，持续开展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和村村结对、村企结对、村社结对帮扶，动员激励更多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通过结对协作、以购代捐、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实质性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全年实施）

（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 强化劳务协作

（1）持续协作共建“一县一企”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培育劳务协作龙头企业，推动“一县一企”就业基地提质增效。推动成立珠遵产业人才协作联盟，鼓励珠海企业吸纳遵义市劳动力，协助抓好珠遵人力资源协作政策落地落实，促进稳定就业，实行援企稳岗、扶持补贴等优惠政策，以稳

企带动稳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推动成立珠遵产业人才协作联盟，鼓励珠海企业吸纳遵义市劳动力，发挥珠遵智慧劳务协作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重点帮助遵义籍农村劳动力转移来粤来珠就业，尤其是在解决珠海企业用工问题上取得显著效果。探索开展向澳门的劳务输出工作，力争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珠海华发集团、市珠光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推进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加大劳动密集型企业引进力度，持续运营好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助力脱贫群众特别是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合理发挥公益岗位安置就业的保障作用，帮助当地农村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支持协作地区职业学校建设和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支持“订单班”“定向班”培训，定向输送职校毕业生上岗就业。结合实际，开展技能提升和业务培训，帮助提升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劳动技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强化消费协作

(1) 充分发挥珠海市在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对接好珠三角、港澳及海外市场，建好用好珠海市星园市场遵义馆及各区等一批遵义专馆、专区，推动“珠海市乡村振兴电商孵化基地”常态化运营，培训一批电商人才，壮大电商消费帮扶业态，完善销售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完成时限：全年实施）

(2) 推进珠海市消费帮扶联盟建设，常态化开展珠遵商贸交流对接活动，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等作用，持续扩大珠海市“菜篮子”稳供应基地认定数量，健全完善动态监测、定期评价及可追溯机制，不断提升协作地农特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水平，培育消费帮扶新载体、新热点。（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引导农特产品加工、生产、销售、流通等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推动产品升级带动消费、服务、产业升级，协助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完善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网信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鼓励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协作地区消费帮扶产品，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加强预算单位食

堂农副产品预留、采购等信息统计分析、定期通报工作，建设好“832 平台”珠海销地仓，进一步畅通与脱贫地区农特产品产销渠道，持续规范消费帮扶市场。（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供销社，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5）支持与协作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展销会、年货节、美食节和消费节等活动，逐步推动各区（功能区）在市中心轮流举办相关活动的模式，继续打造“2023 珠遵电商联动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市供销社，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7. 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持续推动“九大加力行动 30 条”落地落实，从资金、干部人才、社会力量、产业、就业、消费、乡村建设、探索创新等 9 个方面加力支持正安、务川两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力争实现两县脱贫村结对帮扶全覆盖，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促振兴的重点项目。加大对重点帮扶县招商推介力度，鼓励引导优势龙头企业到重点帮扶县投资兴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推动“正安味道”市场化运作，提升“正安味道”地域标志影响力，深入挖掘务川县农特产品资源，协同打造农特产品品牌，进一步推动“务货出山”。巩固拓展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成效，协同做好组团帮扶干部人才的使用、管理、

培养、服务等工作，配合广东、贵州有关部门开展“组团式”帮扶中期评估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商联，重点帮扶县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8.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帮扶。帮助协作地区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持续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做好对“存量”帮扶车间的跟踪服务工作，保障车间高质量生产，优先满足安置区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升安置区的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力争打造若干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示范。（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加强区域协作

9. 加强政策引导。协同健全完善产业协作政策、优惠激励机制，推动出台《遵义市以奖代补鼓励广东企业投资的管理办法（暂行）》。打造支撑产业协作平台，支持引导国企、民企等各类市场主体到协作地区投资兴业，推动两地国资国企交流合作，助力国有资产的盘活和保值增值，加强落地投产企业服务保障，及时摸排、掌握落地产业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全年实

施)

10. 深化产业协作。牢牢牵住产业发展“牛鼻子”，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巩固粤企入黔“双百”行动成果，推动中油中泰、湖北银岭冷链物流等“双百”企业建设运营，力争早日见效。聚焦遵义吉他、茶叶、竹子、牛羊、辣椒、食用菌、中药材、能源等首位产业和优势产业，持续做大主导产业、做强传统产业、做优特色产业，落实好联农带农机制，让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分享更多收益。加强两地资源要素的合理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珠海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市场等优势与遵义资源、产品、人文、劳动力等优势深度结合，打造成双方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现有产业项目、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提升协作地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科协，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市农控集团、大横琴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强化产业园共建。以现有13个园区建设为载体，发力全产业链建设，做大做强“链主”“链核”企业，加大双方在园区运营、企业管理、产业发展、产品设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引导更多优强企业入驻，打造产业集群，推动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粤黔协作珠遵产业园建设，深化产业转移合作，完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加快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落地落实，产生效益。高质量建设湄潭、道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力争打造成贵州粤黔协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样板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2. 拓宽协作领域。以《珠海市与遵义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促进两市产业对接、技术合作、信息互通、市场共享，推动两市协作和对口合作再上新台阶。推动两市高新区与综保区在合作机制、人才交流、产业协作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建，力争打造园区共建的示范标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全年实施）

13.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协作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鼓励文化创意产业企业赴协作地区帮助打造特色和民族文化品牌项目。借助遵义市自然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探索搭建“文化+旅游”平台，加强两地文旅资源推广联动，开拓旅游路线，打造旅游品牌，动员引导有实力的旅游企业、旅游管理公司参与推动协作地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强珠遵跨境电商产业合作和综保区合作，鼓励支持广东农产品电商通过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赴协作地区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帮助提升净菜、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珠海市设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 促进乡村振兴

14. 开展干部人才互派交流。持续做好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妥善接收安排遵义市干部人才来珠海市挂职锻炼。总结推广“组团式”支教、支医人才选派工作经验，根据实际需要，柔性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参与遵义市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项目、重要攻关课题、重大技术创新。围绕三产融合和农旅融合的需求，组织国内知名设计师、设计类院校入驻协作地区示范村，发掘特色元素，开展设计创作，推动专业人才下乡、资源资产激活、村镇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5. 加强干部人才培训和保障。通过中短期实地指导、专题讲座培训、远程在线授课、基层单位结对等方式，开展柔性支医、支教、支农、支技活动。加强对前方协作干部、专技人才的关心关爱，健全关心关爱东西部协作干部人才及家属的工作机制，完善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干部管理等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6.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巩固长效机制，激励更多企业、组织参与结对帮扶；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和爱心企业、

社团及个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赴协作地区开展捐款捐物、助残助学、慈善公益、医疗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社会帮扶工作内容。实施“银龄帮扶计划”，引导、鼓励已退休的专业人才赴协作地区开展帮扶工作。联合开展“珍珠”助学计划，募集资金资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残联，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17. 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继续协作建好 27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广凤冈县临江村三新组、秀竹组示范村建设经验，聚焦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助力协作地区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东西部协作项目规划建设，协助发展庭院经济，开展“美丽家园·美丽庭院”示范点创建活动，助力协作地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各结对区将村级事务“积分制”“清单制”管理模式复制推广到协作地区，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建设、产业培育、文明创建，逐步形成全体村民共建共管共治共享治理体系。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作用，协作帮扶做好农村地区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五) 推动工作创新

18. 协作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发挥珠海、澳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优势资源，按照吉他工业、吉他文化、吉他

旅游“三位一体”发展思路，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援建、平台搭建、资源链接等举措，协作共建，协同打造，助力将正安吉他打造成为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大横琴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推进粤黔经贸通道建设。成立工作专班，推进“遵义号”货运班列（遵义阁老坝至珠海港）开通运营，研究谋划珠海与遵义间的战略经贸通道和陆海联运，打通海港、海铁联运，推动将遵义打造为珠海在西南地区的集货、分拨中心，推动将珠海打造成为黔北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集货、分拨中心，实现港港联动，推动跨区域资源整合，产业融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轨道交通局，市驻遵义工作组，珠海港集团，广珠铁路公司；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 开展生物医药合作。推动珠海生物医药企业与遵义市各县中医药原料基地加强合作交流，推动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源头创新实体药物、品牌通用名药物等小分子药物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金湾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1. 推进“民主党派+知联会”帮扶行动。与两地统战部门密切联系，主动沟通，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组织民主党派、知联会参与珠遵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帮助协作地区脱贫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效推

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 协作开展“我在遵义有个园”活动。复制推广广东“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建设经验做法，引导动员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采取自愿自建、认领、托管等方式，与结对帮扶村因地制宜、因村施法，协作共建“一个园”“一块田”“一片林”“一间房”等，助力发展庭院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实村村结对、村企结对、村社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3. 协作打造典型示范。结合协作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业发展、文旅融合、公共服务等实际，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府数字化转型、城乡融合发展、基层社会治理、平安珠海建设等改革创新做法复制推广到协作地区，协作打造一批典型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结对区，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巩固拓展工作创新成果。持续巩固协作共建“一县一园”、“一县一企”、“双百”行动、珠澳携手帮扶正安、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交邮融合、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珠遵智慧劳务协作创新服务平台等工作创新成果，力争创建成为全国东西部协作品牌。（责任单位：市驻遵义工作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结对区，

市珠光集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5. 做好怒江接续帮扶。坚持做好对怒江产业、消费、教育和就业等帮扶，帮助采购、销售农畜牧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等；继续支持怒江在珠海劳务服务工作站建设，做好在珠海务工劳动力就业服务保障等，促进稳岗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驻遵义工作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治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将东西部协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责任落实。要制定年度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明确分工，协同作战，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经常性督促检查，随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落地、企业运营、干部履职等情况，推动督导落实。

(二) 严格考核评价。强化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日常工作落实、信息上报、通报讲评等情况纳入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纳入各区（功能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三) 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提炼东西部协作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方法，加大向新华社、人民日报、学习强国、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向国家乡村振兴局报送可复制、可推广的

典型案例、创新亮点，持续讲好珠遵东西部协作故事，传播正能量，树立正导向，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